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绿盟担保 200 万美元，全资子公司亿赛通对其全资子公司亿赛通网络担保 400 万元人民币、对亿赛通软件担保 4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基本完整、合理有效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军

陈武朝

李 华